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143,503.29	12.86%	735,307,292.75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9,678.02	180.74%	49,753,823.74	6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53,968.55	151.51%	42,150,604.28	3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3,740,173.22	2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80.00%	0.39	6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80.00%	0.39	6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70%	6.90%	2.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9,534,928.00	1,261,312,918.76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26,087,182.86	695,703,947.66	4.3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675.15	238,046.42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3,105.64	7,919,809.64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638.63	-472,572.61	本期对外捐赠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920.24	331,954.16	本期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356.89	414,018.15	
合计	1,680,705.51	7,603,219.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70,976,190.77	317,809,328.46	-146,833,137.69	-46.20%	投入长期资产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收票据	1,200,000.00	12,446,805.18	-11,246,805.18	-90.36%	期末未终止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35,277,782.20	81,229,973.14	54,047,809.06	66.54%	回款放缓所致
预付款项	9,385,102.85	5,730,891.63	3,654,211.22	63.76%	预付运费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8,819,582.20	0.00	118,819,582.20	10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所致
在建工程	8,949,555.81	197,552,108.38	-188,602,552.57	-95.47%	投资性房地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所致
无形资产	181,888,036.21	115,925,146.23	65,962,889.98	56.90%	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6,029,979.94	86,734,061.27	69,295,918.67	79.89%	长期资产项目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118,720,068.44	170,471,269.40	-51,751,200.96	-30.36%	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76,156.80	-76,156.80	-100.00%	票据期末到期并终止所致
应付账款	49,665,343.00	97,214,438.86	-47,549,095.86	-48.91%	应付运输装卸费及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等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8,814,701.34	13,150,974.72	5,663,726.62	43.07%	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21,527.72	8,855,032.97	-3,133,505.25	-35.39%	本年发放上年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3,552.07	6,654,025.91	4,759,526.16	71.53%	长期租赁增加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128,846,252.38	83,308,237.95	45,538,014.43	54.66%	增加长期资产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61,730.94	607,709.29	-545,978.35	-89.84%	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3,803,974.94	2,489,659.69	1,314,315.25	52.79%	增值税附加税、房产税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341,149.65	847,677.02	5,493,472.63	648.06%	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8,251,763.80	1,143,052.07	7,108,711.73	621.91%	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282,963.92	-1,438,035.76	-2,844,928.16	-197.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38,046.42	-3,420.45	241,466.87	7059.51%	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968,216.54	1,964,191.61	-995,975.07	-50.71%	主要为捐赠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雷琦	境内自然人	39.71%	51,145,800	51,145,800		
雷高潮	境内自然人	25.18%	32,432,200	32,432,200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甬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9%	5,660,000	3,000,000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2,581,649	0		
涂思思	境内自然人	1.24%	1,595,251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其他	0.89%	1,148,300	0		
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	1,000,000		
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	1,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90,3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486,200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甬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649	人民币普通股	2,581,649
涂思思	1,595,251	人民币普通股	1,595,25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1,1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3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4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200
邢阳	4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1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270	人民币普通股	388,2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431	人民币普通股	384,43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377,074	人民币普通股	377,0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股东雷高潮、雷琦系父子关系；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甬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雷琦系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其为雷琦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邢阳持有公司股份421,1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6,4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4,7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新增募投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76,190.77	317,809,328.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	12,446,805.18
应收账款	135,277,782.20	81,229,973.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85,102.85	5,730,891.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531,574.96	22,944,251.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805,199.07	34,349,721.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40,061.80	10,559,345.96
流动资产合计	395,315,911.65	485,070,316.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162,170.72	15,253,826.1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8,819,582.20	
固定资产	226,192,975.27	196,238,086.01
在建工程	8,949,555.81	197,552,108.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3,347,678.61	140,412,108.38
无形资产	181,888,036.21	115,925,146.23
开发支出		
商誉	184,192.30	184,192.30
长期待摊费用	156,029,979.94	86,734,06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752.82	2,401,14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092.47	21,541,93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219,016.35	776,242,602.10
资产总计	1,249,534,928.00	1,261,312,91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720,068.44	170,471,269.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156.80
应付账款	49,665,343.00	97,214,438.86
预收款项	717,270.43	676,897.51
合同负债	18,814,701.34	13,150,97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21,527.72	8,855,032.97
应交税费	13,734,910.17	11,813,767.57
其他应付款	17,592,294.36	17,071,015.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3,552.07	6,654,025.91
其他流动负债	1,171,696.65	853,659.73
流动负债合计	237,551,364.18	326,837,238.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8,846,252.38	83,308,237.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013,735.42	154,835,036.57
长期应付款	61,730.94	607,709.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662.22	20,74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896,380.96	238,771,732.35
负债合计	523,447,745.14	565,608,971.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800,000.00	12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977,706.34	405,977,70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04,908.44	2,611,496.98
盈余公积	22,618,629.13	22,618,629.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485,938.95	135,696,1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087,182.86	695,703,947.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087,182.86	695,703,94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9,534,928.00	1,261,312,918.76

法定代表人：雷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欣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媚群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5,307,292.75	813,380,506.07
其中：营业收入	735,307,292.75	813,380,506.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1,607,101.61	770,591,304.55
其中：营业成本	624,880,972.00	737,939,035.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03,974.94	2,489,659.69
销售费用	10,510,279.74	8,772,456.96
管理费用	23,991,376.69	18,753,304.07
研发费用	2,079,348.59	1,789,171.34
财务费用	6,341,149.65	847,677.02
其中：利息费用	8,605,613.12	6,305,085.45
利息收入	2,871,747.20	5,732,949.67
加：其他收益	8,251,763.80	1,143,05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2,963.92	-1,438,03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046.42	-3,420.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07,037.44	42,490,797.38
加：营业外收入	495,643.93	470,587.79
减：营业外支出	968,216.54	1,964,19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434,464.83	40,997,193.56
减：所得税费用	17,680,641.09	11,266,96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53,823.74	29,730,232.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53,823.74	29,730,232.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53,823.74	29,730,232.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753,823.74	29,730,232.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53,823.74	29,730,232.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雷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欣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媚群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429,468.72	923,815,926.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21,90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8,558.37	23,872,92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468,027.09	963,610,74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933,754.08	789,069,819.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02,380.13	52,631,29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24,409.67	29,371,96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7,309.99	33,878,97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727,853.87	904,952,05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0,173.22	58,658,69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196.84	2,212,141.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2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719.78	2,212,14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24,279.14	183,458,52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24,279.14	183,458,52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43,559.36	-181,246,37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281,091.81	227,640,852.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81,091.81	227,640,85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022,773.96	83,329,435.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64,569.31	79,692,32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6,665.43	8,531,46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64,008.70	171,553,22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2,916.89	56,087,62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86,303.03	-66,500,06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76,277.37	317,396,38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89,974.34	250,896,316.77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俊斌先生、陈升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国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改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予以修订，同时新增、修改部分制度。

3.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总经理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7《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年10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公司对外出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的固定资产是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将上述固定资产租赁给其使用，合计租赁面积68,075.58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60,042.50平方米，公摊面积8,033.08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合同总租金128,451,187.20元（含税）。同意对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项补充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改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2.0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2.10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魏标文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谢锦玲	2020年	2016年	2016年	2021年	签署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晨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提升工作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实际工作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执业记录、工作质量、质量管理水平、审计费用报价、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以及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审查和评判，并结合其在2022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及以前年度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要求的情况。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2022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勤勉尽责，细致严谨，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改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七）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七）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对于以网络投票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时。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接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8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六）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并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的审议权限适用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并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的审议权限适用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9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前述无表决权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前述无表决权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万元；（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2.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3.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其他关联交易。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参见本章程第七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万元；（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2.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3.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其他关联交易。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参见本章程第七十九条。
1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公司应当保留会议通知的记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公司应当保留会议通知的记录。
1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举手表决或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四）对外担保；（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六）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七）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九）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十一）公司管理层收购；（十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十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十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十五）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十六）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七）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相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6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议，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或在3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0%，或在3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或在3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0%，或在3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在3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3.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参见本章程第七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议，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低于30%，或在3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或在3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0%，或在3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或在3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六）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0%，或在3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在3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3.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参见本章程第七十九条。
17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8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9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能：（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能：（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一、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出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的固定资产。公司与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将上述固定资产租赁给承租方使用，合计租赁面积68,075.58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60,042.50平方米，公摊面积8,033.08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合同总租金128,451,187.20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0948X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灿

6、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6日

7、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金沙路47号青排厂房A栋201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五金、塑胶产品的购销；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干洗、清洗衣物，地毯，酒店布草；酒店内部的卫生清洁。

9、股权结构：张爱文持股49%，李灿持股26%，喻凯持股25%。

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

甲方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之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60,042.50平方米（不含楼顶501.01平方米、电梯机房363.35平方米），公摊面积为8,033.08平方米，双方对上述两面积确认无误，同意按照建筑面积及公摊面积为计租面积。

上述租赁物仅限于作为普通货物加工业（不涉及危险品原材料和污染物排放）、仓储用途。在合同期内，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转租、分租使用等，但甲方需要给予乙方授权分租的书面授权书。

3、租期、续租、租赁物交付

租赁期限为10年，因租赁物还未进行竣工验收，暂从2023年4月1日起至2033年3月31日止，实际起租日为甲乙双方交接物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开始时间。

起租日期暂定为2023年4月1日，甲方自起租日起开始向乙方计收租金。免租期暂定为2023 年4月1日至2023 年7月31日（即：4个月，免租期从实际物业交付日开始计），若在免租期结束后，乙方仍有部分物业未出租给第三方，甲方同意自免租期结束后仍未出租的剩余部分物业延长两个半月的免租期（此延长的免租期随未租赁物出租或租户进场随时终止）。免租期内甲方不收取乙方租金，但乙方在免租期内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出租，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支付已租出部分的租金。

租赁期满时，如果乙方需要续租，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就有关租赁事项必须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4、租赁费用

（1）租金：租金包括建筑面积租金和公摊面积租金两部分。

建筑面积租金：按照租赁物建筑面积60,042.5平方米（不含楼顶501.01平方米、电梯机房363.35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为￥15元，每月租金为￥900,637.50元。

（2）公摊面积租金：公摊面积为8,033.08平方米，每平方米为￥7.5元，每月租金为￥60,248.1元。

以上两部分租金合计为￥960,885.60元/月，该租金为含税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本合同起租日起，乙方必须一次性向甲方交付三个月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一个月租金。

（3）租金的递增方式如下：

自2026年4月1日起，每月租金在2025年每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0%，租金为：每月租金合计为￥1,056,974.16元/月；

自2029年4月1日起，每月租金在2028年每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0%，租金为：每月租金合计为￥1,162,671.58元/月，直到合同到期为止；

5、违约责任

（1）租赁物交付后，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但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且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双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及乙方租户的装修费（凭租赁合同约定装修期间的有效发票及合同作为依据）。

（2）租赁期间，乙方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乙方交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中途退租或因乙方经营、经济原因不能继续承租的；

3）逾期20天仍未付清租金或拖欠支付水电等其他费用超过20天的；

4）乙方或乙方租户利用该场地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5）乙方拖欠水、电费或员工工资等导致甲方须垫付相关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3）除本合同已明确的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5天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力，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延迟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日以月租金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更正行为。

4.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6、其它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需要进行租赁登记的原因而需要签订由政府有关部门制作的格式化合同的，则自签订格式化合同起，本合同即自动成为补充合同，格式化合同没有约定或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为准。且因进行租赁登记所发生的税费及一切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注：经双方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5月30日向承租方交付了上述固定资产，并减少收取承租方第一个月租金12万元，其余月份租金与租赁合同约定一致。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实现长期稳定的收益。公司充分考虑了租赁资产的物业综合条件，并以同区域其他物业租金标准作为参照依据，经过与承租方友好协商确定租金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租赁合同于2023年3月10日签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当时主要基于本次对外出租资产未来12个月产生的利润，判断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仅履行了总经理审议程序。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前述对外出租资产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审议。

六、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实施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如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相关法规政策变更、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交易对方履约能力降低，则存在不能继续履约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改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10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2.01、2.02、2.03、3.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9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jsgfzq@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改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10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1月9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